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1,000,000元作為代價購買該物業。人民幣71,000,000元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已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9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以現金清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Majestic Wealth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

基於商業考慮，本公司建議與Majestic Wealth訂立終止協議，透過(a)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b)Majestic Wealth向本公司交還9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c)終止本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以解除交易。上述終止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且仍須進行磋商及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根據購回守則，建議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按購回守則向執行人員就場外股份購回申請批准。

* 僅供識別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1,000,000元作為代價購買該物業。人民幣71,000,000元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已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9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以現金清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Majestic Wealth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

本集團最初預期收購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遷往成本較低之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計劃一部份。本公司認為繼續開發該物業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二零零八年初之經濟衰退，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製造及銷售)之需求大幅減少。本公司認為，印刷線路板之需求於短期內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前水平之可能性不大。
- (b)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繼續開發該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c) 然而，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部令第5號)，對於任何延遲開發，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法律徵收土地閒置費，以及可以收回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因而建議與 Majestic Wealth 訂立終止協議，透過 (a)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b) Majestic Wealth 向本公司交還 93,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c) 終止本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之責任，以解除交易。上述終止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且仍須進行磋商及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購回守則之潛在場外股份購回

根據購回守則，建議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按購回守則向執行人員就場外股份購回申請批准。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有關批准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就該目的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場外股份購回另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建議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公眾持股量不足刊發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努力盡快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MAJESTIC WEALTH 之資料

Majestic Wealth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能源、證券及製造項目。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Majestic Wealt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jestic Wealth」	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279,333.78平方米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作出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